

栖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栖交字[2025]41号

栖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栖霞市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 考核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各事业单位：

为推进全市驾驶员培训领域信用管理工作，规范驾驶员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制定《栖霞市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栖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栖霞市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教学质量、办学条件、安全服务质量等行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加快驾驶员培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驾驶员培训机构依法培训、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驾培机构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对驾培机构的基本情况、培训质量、规范管理、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驾培机构,是指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驾培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企业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

供安全、优质、方便的驾驶培训服务。

第五条 栖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业务指导。栖霞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以下简称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具体负责开展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章 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第六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第七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计分制,总分为 1000 分,加分为 100 分,量化考评,详见《栖霞市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1)。

第八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由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按照下列标准评定:

(一)得分大于 900 分(含 900 分)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级;

(二)得分在 800 分至 899 分之间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

(三)得分在 700 分至 799 分之间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 级;

(四)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1. 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同责以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2. 发生一次重大恶性教学、服务质量事件的;

3.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700 分的;
4. 考核期内驾培机构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违章行为的;
5. 因驾培机构自身原因, 造成教练员、学员集体上访事件, 或受到市级、省级、国家通报批评或者挂牌督办的, 给我区驾培行业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不使用或者在使用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时存在严重弄虚作假或人为修改学时数据等偷刷学时行为的;
7. 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材料, 拒不改正的;
8.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 情节严重的;
9. 未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档案, 导致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10. 因服务质量差造成大量学员投诉, 12345、12328 服务热线投诉率超过 30% 的。

人员死亡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是指教练车在教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他人、教练员或学员死亡, 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重大恶性教学、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驾培机构、教练员的原因, 对他人或学员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 或经媒体等渠道曝光后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教学和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章 质量信誉考核

第九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期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在考核周期次年3月至10月进行。

第十条 驾培机构于每年3月31日前按照考评标准(附件1)进行自查自评，如实填写《栖霞市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附件2)，连同自评书面总结一并报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要严格按照考评标准，采取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对驾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时，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核查结果应当场确认。

第十二条 考核过程中，驾培机构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情况，并积极配合考核人员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考核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要在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被考核的驾培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交通运输局书面申诉或举报，举报人(申诉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为举报人(申诉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申诉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对受理的申诉或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并结合核实情况评定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

第四章 质量信誉管理

第十六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质量信誉档案，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驾培机构可以使用其质量信誉等级进行新闻宣传或者从事相关的商业活动。

第十七条 对新备案的驾培机构，经营不满 12 个月的，不参与考核。

第十八条 质量信誉等级是评定驾培机构经营水平和发展能力的依据。

第十九条 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以上的驾培机构具有申请新增教练场、教练车等扩大经营规模资格。

第二十条 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或上两年度连续考核为 A 级的驾培机构，由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整改期间驾校暂停招收新学员，逾期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责令停止其经营活动，同时，由市交通运输局通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停受理其报名考试业务，经整改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培训经营。

第二十一条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的，降低培训机构培训等级；培训等级为三级的，取消备案，并由市交通运输局抄告市场监管、公安交管部门，停止其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信誉等级是评定规范化驾培机构荣誉称号的依据，考核结果为 AA 级的驾培机构具有参加市级及以上规范化驾培机构评选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和工作要求，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栖霞市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2. 栖霞市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栖霞市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额定 分数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考核 得分
一、 驾校 基本 情况 (250 分)	(一) 资格条 件(50 分)	1. 法人资格	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是否按规定许可或者备案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齐全有效,每缺、失效一项扣10分。		
		2. 组织机构	设有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设施设备管理、教练车管理、档案管理等部门。	1. 每缺一项机构部门扣2分,扣完为止; 2. 组织机构办公室要挂牌,未挂牌的,每缺一项扣1分; 3. 组织机构要有平面示意图,缺少的扣2分; 4. 组织机构要有明确职责,并上墙公示,每缺一项扣2分。		
		3. 岗位职责	建立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操作训练负责人、理论教练员、操作教练员、结业考核人员、安全管理、车辆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计算机管理、档案管理等岗位职责,配备相应人员。	1. 每缺1项岗位职责扣3分; 2. 未装订成册的扣2分; 3. 未上墙公示的,每缺1项扣1分; 4. 未配备相应人员的,每缺一人扣1分。		
		4. 管理制度	建立教学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练车及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收费管理制度等。	1. 每缺1项管理制度扣3分; 2. 未装订成册的扣2分; 3. 未上墙公示的,每缺1项扣1分。		
	(二) 人员条 件(40 分)	1. 理论教练员	理论教练员数量应当按教学车辆总数的3%配备,不少于2人。	1. 理论教练员数量每缺少1人扣5分; 2. 不满足相关条件的扣1分。		
		2. 驾驶操作教练员	每种车型所配备的相应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不少于该种车型车辆总数的100%。	1. 每缺少1人扣2分; 2. 不满足相关条件的扣1分。		

一、 驾校 基本 情况 (250 分)	(三) 教练车 辆(40 分)	3. 管理人员	15 分	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练车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符合国标 GB/T30340-2013 资格条件要求。结业考核人员按教练车总数的 5% 配备，不少于 2 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1. 七类管理人员要与许可一致，不一致的，每人扣 1 分，未到场的每少 1 人扣 1 分；2. 资格要符合国标 GB/T30340-2013 资格条件要求。不符合条件的每人扣 2 分；3. 档案不全的，每少 1 项扣 1 分；4. 未装订成册的，扣 2 分；5.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扣 2 分。	
		1. 教练车	20 分	教练车数量一级驾培机构不少于 80 辆，二级驾培机构不少于 40 辆，三级驾培机构不少于 20 辆。教练车技术状况应符合 GB7258 要求和 JT/T198 所规定的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并装有副后视镜（车头两侧各 1 个，驾驶室内 1 个）、副制动踏板。	1. 教学车辆数量与许可一致，不一致的，每车扣 10 分； 2. 未达二级以上技术条件要求的每车扣 10 分； 3. 未装副后视镜的每缺 1 个扣 2 分，缺副制动踏板的扣 10 分。	
		2. 安全设施	10 分	三角架、灭火器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更换车轮工具（千斤顶和轮胎扳手）。	1. 灭火器、安全防护装置缺项的每车扣 5 分； 2. 灭火器失效的每车扣 5 分，灭火器身未喷涂教练车号的，每车扣 2 分； 3. 无三角架的扣 5 分；4. 无千斤顶或轮胎扳手的，每车每项扣 5 分。	
	(四) 办公 及教室 (40 分)	3. 车辆标志	10 分	教练车应有统一的教练车标志、标识。	1. 未取得教练车标识的每车扣 5 分； 2. 教练车未张贴标识的每车扣 5 分； 3. 教练车车身未喷涂门徽及服务监督电话的每车扣 5 分。	
		1. 办公环境	10 分	理论教室采光良好；办公室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消防设施配备齐全有效。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无消防设施或失效的扣 10 分。	
		2. 多媒体理论教室	10 分	理论教室单间面积不小于 50 m ² ，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2 m ² ，理论培训每班次不超过 120 人。	1. 单间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人均使用面积小于 1.2 m ² 扣 5 分； 3. 班次培训人数超过 120 人的扣 5 分。	

	3. 教室及档案面积	20分	模拟驾驶训练教室面积不小于 30 m ² ; 计算机教室面积不小于 40 m ² ; 教具教室面积不小于 30 m ² ; 档案室面积不小于 20 m ² 。	单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五) 场地 (40分)	1	5分	教练场地内各项标志、标线清晰;场地干净卫生、绿化好。	1. 标志、标线不清晰的扣 5 分; 2. 场地不卫生的扣 5 分; 3. 绿化未达标的扣 5 分。		
	2	5分	教练场地与办公、教学和生活等区域之间应有隔离设施;教练场地与场外道路衔接处具有安全停车视距;教练场按照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人行通道;消防设施及灭火器配备齐全有效。训练场内要有警示牌。	1. 教练场地与办公、教学和生活等区域之间无隔离设施的扣 5 分; 2. 教练场地与场外道路衔接处安全停车视距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 未按照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人行通道的扣 5 分; 4.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或失效的扣 5 分; 5. 训练场内无警示牌的扣 5 分。		
	3	20分	场内训练场设有与车型相配套的训练科目。	1. 小型教练车场内训练应设有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等训练科目,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 缺一项扣 5 分; 2. 大型教练车场内训练各科目设置齐全, 每缺一项扣 5 分,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4	5分	实际道路驾驶教练路线长度和训练科目, 应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	在无公安部门的有效通行路线上训练的不得分。		
	5	5分	租用教练场地的, 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 且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	无土地使用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不在有效期内的。		
(六) 教学 设施设备 (40分)	1. 电化教学设备	10分	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软件及设备、教学磁板、驾驶模拟器、安全带保护作用体验装置符合国标要求。	1. 计算机每少一台扣 2 分; 2. 教练车与驾驶模拟器按 4:1 比例配备, 每少一台扣 2 分; 3. 多媒体教学软件及设备、教学磁板每少一套扣 2 分; 4. 无安全带保护作用体验装置扣 5 分; 5. 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台扣 1 分。		
	2.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20分	计时培训系统企业应用平台、理论计时终端、车载计时行程终端、模拟计时终端符合国标要求。	1. 车载计时行程终端每车 1 套, 每少一套扣 5 分; 2. 企业应用平台、理论计时终端、模拟计时终端每少一套扣 5 分。		

		3.教学挂图、模型、医学救护用具	10分	1.交通信号挂图、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符合要求;2.发动机透明或机体解剖模型、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符合要求;3.具备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急救用品等医学用具。	每缺1套扣5分。		
		单项额定分值	250分		实际得分		
二、 培训 质量 (200分)	(一) 教学大纲执行情况	1	20分	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學大纲实施培训,不得擅自减少学时或培训内容。教练员应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有理论、操作教案。	1.擅自减少学时或培训内容的扣5分; 2.现场抽查教练员的理论及操作教案,未有的,发现一例,扣5分,直至扣完; 3.理论及操作教案不符合要求每人扣5分。		
	(二) 考试合格率	2	150分	考核期内,驾校应努力提高考试合格率。	考核期内,驾校所有科目平均考试合格率应达到80%,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5分。平均考试合格率低于50%的,考核结果降低1个等级。		
	(三) 学员结业率	3	10分	考核期内,学员结业率不得低于85%。	结业学员档案必须有结业证书复印件,结业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四) 事故责任倒查情况	4	20分	学员取得驾驶证三年内发生交通事故,驾校负有责任的。	1.发生一起重大以上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该项不得分; 2.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的,负有责任的扣10分;3.发生一起一般责任事故的,负有责任的扣5分,扣完为止。		
		单项额定分值	200分		实际得分		

三、 规范管理 (150分)	(一) 教练员 管理 (40分)	1	10分	驾校应当建立纸质和电子版教练员档案，并与聘用的教练员签订劳动合同，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1.未建立教练员档案的扣10分； 2.教练员档案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2	20分	应当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建立培训档案，保存图片、音视频等资料。	1.未建立培训档案的扣20分，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考核、脱岗培训记录等，每缺1项扣10分，每项档案内容不健全的扣5分；2.达不到时间的扣10分；3.图片、音视频未保存的扣10分，直至扣完。		
		3	10分	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建立健全教练员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主要包括：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	1.不定期评议的扣5分；2.无评议记录扣5分，3.培训质量排行榜未建立的不得分。未建立教练员质量信誉考核档案的不得分，档案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二) 教学车辆及设备 管理 (40分)		1	10分	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	1.无定期维护和检测记录的扣10分。		
		2	10分	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一年。	查阅教学车辆档案，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无车辆档案的扣10分。		
		3	20分	教学车辆不得随意改变车辆用途，保持教学设施设备完好，不得随意拆装车载计时设备终端。	1.改变车辆用途的，检查发现每车扣5分，直至扣完；2.培训过程中使用跑马机、破解计时培训系统的伪造学时数据的，每例扣5分；3.发现车载计时设备终端拆装的每车扣5分。		
(三) 教学管理 (30分)		1	25分	学员能够按教学大纲规定完成培训内容和学时。如实、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培训协议》。应当建立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1.填写不规范的，每人扣5分；2.《教学日志》、《培训协议》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直至扣完；3.未建立学员档案的扣10分；4.档案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5.档案低于4年保存的不得分。		

(四) 经营管理 (40分)		4年。						
	2	5分	给学员配发统一培训教材达100%。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结业证书》，发放率达100%。并建立《结业证书》发放台账。			1.未建立教材发放台账和《结业证书》发放台账的本项不得分； 2.台账要规范，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学员签名、结业证书号，不规范的扣4分。		
	1	10分	驾校应按要求在驾培服务监管大厅招生或在辖区交通运输机构备案的报名点招生。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公示教学大纲、学驾流程、安全管理措施、招生点。			1.未建立报名大厅的扣10分；2.未悬挂的扣5分；3.公示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		
	2	20分	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1.欺骗学员、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扣20分；2.举报或调查发现异地培训的一次扣5分；3.超越许可范围，乱设培训、招生点的，每查实一起，扣5分。		
	3	10分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服务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报送材料、统计资料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5分。		
单项额定分值		150分				实际得分		
四、服务	1	10分	服务设施齐全，配备有厕所，学员班车、休息室、食堂等服务设施。训练环境优美。配备有开水、			1.缺少1项扣5分；2.卫生整洁，不符合的扣5分。		

质量 (250分)			遮阳、御寒、休息座椅等设施。			
	2	10分	应当建立培训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1. 未建立预约制度的扣10分；2. 未公布联系电话或预约方式的扣5分；3. 预约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10分。		
	3	100分	投诉与曝光。	1. 按照投诉率=服务质量投诉数量/培训人次计算，投诉率超过30%的，该项不得分，直接评为B级；超过20%低于30%（含30%）的，考核结果降低1个等级；低于20%（含20%）的，每增加1%，扣2分；2. 上级部门交办的投诉案件未按时办理上报调查处理结果的，扣5分/起；3. 处理不力导致学员再次投诉的，扣5分/起；4. 因校方或教练员责任，导致学员仍不满意处理结果，引发继续投诉的，扣5分/起；5. 交办的投诉案件拒不办理的，扣50分/起；6. 在市级以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		
	4	30分	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政策法规；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和监督管理，积极参加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1. 未参加会议或活动的，每次扣10分；2. 未按规定宣传贯彻行业管理部门文件，每次扣5分；3. 未积极参加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每例扣5分。		
	5	20分	应当建立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对学员投诉及时落实并有处理意见记录。各驾校要设立专门的学员服务质量监督机构。	1. 未建立投诉受理、处理记录的各扣10分；2. 服务质量监督机构未设立的扣10分。		
	6	40分	严禁杜绝教练员吃、拿、卡、要，教练员要做到文明用语，严禁使用服务忌语。严禁杜绝教练员在训练中赌博、睡觉、打瞌睡、车内乘坐无关人员。	1. 教练员吃、拿、卡、要，经查实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2. 反映教练员有使用服务忌语的，每次扣10分。3. 在培训中参与赌博的，扣5分/次；4. 在培训过程中有睡觉、打瞌睡、将座椅放置过低或平躺和坐在后排执教的，扣5分/次；5. 在培训中车内乘坐与教学无关人员的，扣5分/次。		

五、 安全 生产 (150 分)	7	30分	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督查整改通知要求。	1、未及时报送督查整改措施的，超期一次扣10分；2、整改措施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5分。		
		8	10分	回访毕业学员。	现场抽查电话回访10名毕业学员。发现一例基本满意扣1分，发现一例不满意扣2分，扣完为止。	
		250分			实际得分	
		1	10分	驾校应当建立安全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全设施设备齐全。	1.无安全组织机构的扣10分；2.安全管理人员每缺1人扣5分；3.无岗位职责的扣5分；4.无安全设施设备台账及安全设施设备不全的扣5分。	
	2	30分	应当有安全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要有演练。	1.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5分；2.安全应急预案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5分；3.应急预案无演练的扣10分，无演练方案、照片、音视频证明资料、演练总结的每缺一项扣5分。		
	3	30分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定期搞好安全教育，安全教育活动有记录。	1.驾校未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扣10分，驾校内未层层签订责任书的扣10分；2.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安全会议，缺少一次扣5分，无安全会议记录的扣10分，会议记录内容不健全的扣5分。记录内容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图片、会议纪要等；3.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缺少一次扣5分，无安全教育活动记录的扣10分，记录内容不健全的扣5分。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考核等；4.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的扣20分。		
	4	40分	应当在许可的场地进行教学活动，教练员应随车指导，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1.调查发现未在许可的场地进行教学活动的扣10分；2.检查发现场内训练教练员未随车指导的，一次扣5分。（日常检查统计）		

		5	40分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确保培训安全。	1.在教学、行车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40分；2.教练员驾驶证到期未审验的每证扣10分，行驶证到期未审验的扣10分。		
		6	安全生产总分	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教练员酒后执教的，扣50分；2.教练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负次要责任的，扣50分；负同等责任的，扣100分；负主要责任的，扣150分；3.教学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扣50分。		
	单项额定分值		150分		实际得分		
	合计额定分值		1000分		实际得分		
	加分		100分		累计实际分值		
加分项：1.科技创新，响应驾考制度改革，积极参加行业服务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等，每项加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受到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表彰的加5分；受到市政府表彰的加10分；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表彰的加20分，最高不超过30分； 3.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或参加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行为，获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报道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加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1. 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交通责任事故的；
2. 发生一次重大恶性教学、服务质量事件的；
3.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700 分的；
4. 考核期内驾培机构出现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驾培机构自身原因，造成教练员、学员集体上访事件，给驾培行业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不使用或者在使用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时存在严重弄虚作假或人为修改学时数据等偷刷学时行为的；
7. 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材料，拒不改正的；
8.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9. 未按请求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导致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10. 因服务质量差造成大量学员投诉，市长热线等服务热线投诉率超过 30% 的。

附件 2

栖霞市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申请单位:

级别:

单位地址:

名称				级别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证 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自评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管理岗位	职称或级别	备注

教练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准教类别 /车型	教练员证件号	教练员计时 IC 卡号	备注

教学车辆明细表

序号	号牌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二副” 安装情况	计时终端 安装情况	灭火器及安 防装置	备注

教学设施设备明细表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电器教学设备	1	计算机		
	2	多媒体教学软件及设备		
	3	教学磁板		
	4	机动车驾驶模拟器		
	5	车辆安全带保护作用体验装置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6	计时培训系统企业应用平台		
	7	计时培训系统理论计时终端		
	8	计时培训系统车载计时计程终端		
	9	计时培训系统模拟计时终端		
教学挂图	10	交通信号挂图		
	11	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		
模型教具	12	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		
	13	发动机透明或解剖模型		
医学救护用具	14	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		
	15	急救用品(包括止血带、三角巾、固定夹板、包扎纱布及汽车急救包等)		

注：1. 计算机：一级≥30台，二级≥20台，三级≥10台；

2. 机动车驾驶模拟器：一级≥20台，二级≥10台，三级≥5台，教练车与模拟器比例不低于4:1；

3. 交通信号挂图：一级≥2套，二级≥1套，三级≥1套；

4. 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一级≥2套，二级≥1套，三级≥1套

教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查验标准	基本情况记录	备注
(二) 教室	1	多媒体理论教室: 单间 $\geq 50 \text{ m}^2$, 人均 $\geq 1.2 \text{ m}^2$	多媒体理论教室: () 间, 单间 () m^2 , 人均 () m^2 , 共 () m^2	
	2	模拟驾驶训练教室 $\geq 30 \text{ m}^2$	模拟驾驶训练教室: () 间, 共 () m^2	
	3	计算机教室 $\geq 40 \text{ m}^2$	计算机教室: () 间, 共 () m^2	
	4	教具教室 $\geq 30 \text{ m}^2$	教具教室: () 间, 共 () m^2	
	5	档案室 $\geq 20 \text{ m}^2$	档案室: () 间, 共 () m^2	
	6	各类教室采光、通风、 照明、条件良好, 消防 设施、设备配备齐全	评价:	

注: 40 辆车以上的驾校教室总面积不低于 80 m^2 , 80 辆车以上驾校教室总面积不低于 150 m^2 , 300 辆车以上驾校教室总面积不低于 450 m^2 , 400 辆车以上驾校教室总面积不低于 700 m^2 。

服务及其他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查验标准	基本情况记录	备注
(一) 提供休息场所及设施	1	应在教学区域提供教练员和学员食堂、休息场所、学员班车、休息座椅, 设有卫生、饮水设施及采暖、制冷设备。	1. 教练员休息室 ☐ 2. 学员休息室 ☐ 3. 饮水设备 ☐ 4. 休息座椅 ☐ 5. 采暖、制冷设备 ☐ 6. 遮阳棚 ☐ 7. 学员班车 ☐	
(二) 投诉、教学评价等服务	2	应提供网络(电话)预约、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学员对教练员进行教学评价及网络(电话)投诉等服务。	1. 开通驾校网站(电话) ☐ 2. 网络(电话)预约系统 ☐	具备一项即达标
	3		设有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榜 ☐	
	4		1. 建立教练员教学评价记录 ☐ 2. 设有学员对教练员教学质量及行为调查表 ☐	具备一项即达标
	5		1 设有学员投诉受理机构 ☐ 2. 学员投诉受理专、兼职人员 ☐	
(三) 宣传教育活动室等设施设备	6	应具有符合 GA/T963 要求的图板橱窗或实物展台、警示教育活动室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室 ☐ 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展板 ☐ 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实物展台 ☐	具备一项即达标
(四) 绿化布置	7	教学区域、生活区域、训练道路两侧及场内空地应进行绿化布置。教练场地绿化率应符合相关规定	1. 办公区域进行绿化 ☐ 2. 场内空地应进行绿化 ☐	
(五) 辅助设施设备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提供餐饮、图书阅读室和上网等服务, 应配备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 应配备车辆外部清洗等设施、设备。	1. 餐饮食堂 ☐ 2. 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 ☐ 3. 阅览室 ☐ 4. 车辆外部清洗等设施设备 ☐	
(六) 为残疾人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	9	为残疾人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 应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和生活区域设置符合 GB50763 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标志。	办公区域设置无障碍设施和标志(轮椅、拐杖、助听设备、缓坡道、扶手等) ☐	

教练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查验标准	基本情况记录	备注
(一) 场地规模	1. 提供 A1、A2、A3、B1、B2 车型中任意一种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教练场地总面积要求: 一级 $\geq 70000 \text{ m}^2$, 二级 $\geq 57000 \text{ m}^2$, 三级 $\geq 47000 \text{ m}^2$; 每增加 1 台大型车辆, 应增加 1000 m^2; 每增加 1 台小型车辆, 应增加 400 m^2; 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一级 $\geq 6800 \text{ m}$, 二级 $\geq 5500 \text{ m}$, 三级 $\geq 4500 \text{ m}$; 2. 不提供 A1、A2、A3、B1、B2 等车型中任意一种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教练场地总面积要求: 一级 $\geq 33000 \text{ m}^2$, 二级 $\geq 17000 \text{ m}^2$, 三级 $\geq 10000 \text{ m}^2$; 每增加 1 台小型车辆, 应增加 400 m^2; 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一级 $\geq 3200 \text{ m}$, 二级 $\geq 1600 \text{ m}$, 三级 $\geq 1000 \text{ m}$;	1. 场地总面积: m^2; 2. 训练场硬化总面积: m^2; 3. 合计单车道总长度: m。	
(二) 教练场训练项目设施配置(C1、C2、C3、C5)	训练项目设施配置要求: 1. 倒车入库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5 辆时, 设置 1 个, 大于 5 辆时, 每超过 5 辆增设 1 个; 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20 辆时, 设置 1 个, 大于 20 辆时, 每超过 20 辆增设 1 个; 3. 侧方停车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5 辆时, 设置 1 个, 大于 5 辆时, 每超过 5 辆增设 1 个; 4. 曲线行驶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40 辆时, 设置 1 个, 大于 40 辆时, 每超过 40 辆增设 1 个; 5. 直角转弯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40 辆时, 设置 1 个, 大于 40 辆时, 每超过 40 辆增设 1 个; 6. 模拟城市街道不少于 1 段。	1. 倒车入库 个; 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个; 3. 侧方停车 个; 4. 曲线行驶 个; 5. 直角转弯 个; 6. 模拟城市街道 段; 7. 项目衔接处缓冲路段长度 ≥ 1.5 倍训练车长; 训练场地应压实、平整和硬化; 训练项目名称指引标志设置明显。 ☐	
(三) 教练场训练项目设施配置(C4、D、E、F)	教练车训练项目设施配置要求: 1. 曲线穿桩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40 辆时, 设置 1 个; 大于 40 辆时, 每超过 40 辆增设 1 个; 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40 辆时, 设置 1 个; 大于 40 辆时, 每超过 40 辆增设 1 个; 3. 通过单边桥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10 辆时, 设置 1 个; 大于 10 辆时, 每超过 10 辆增设 1 个。	1. 曲线穿桩 个; 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个; 通过单边桥 个; 3. 项目衔接处缓冲路段长度 ≥ 1.5 倍训练车长; 训练场地应压实、平整和硬化; 训练项目名称指引标志设置明显。 ☐	
(四) 教练场训练项目设施	提供 A1、A2、A3、B1、B2 准驾车型驾驶培训项目的, 教练车训练项目设施配置要求:	1. 倒车移位: A1A3 车型 个; A2 车型 个;	

配置(A1、A2、A3、B1、B2)	1. 倒车移位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4辆时, 设置1个; 大于4辆时, 每超过4辆增设1个; 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2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20辆时, 每超过20辆增设1个; 3. 侧方停车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5辆时, 设置1个; 大于5辆时, 每超过5辆增设1个; 4. 曲线行驶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4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40辆时, 每超过40辆增设1个; 5. 直角转弯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4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40辆时, 每超过40辆增设1个; 6. 通过单边桥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2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20辆时, 每超过20辆增设1个; 7. 通过限宽门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8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80辆时, 每超过80辆增设1个; 8. 通过连续障碍路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2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20辆时, 每超过20辆增设1个; 9. 起伏路行驶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8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80辆时, 每超过80辆增设1个; 10. 窄路掉头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1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10辆时, 每超过10辆增设1个; 11. 模拟高速公路不少于1段; 12. 模拟连续急弯山路不少于1段; 13. 模拟隧道不少于1段; 14. 模拟雨(雾)天湿滑路不少于1段; 15. 停靠站台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4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40辆时, 每超过40辆增设1个; 16. 停靠货台的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40辆时, 设置1个; 大于40辆时, 每超过40辆增设1个;	- B1 车型 个; - B2 车型 个; 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个; 3. 侧方停车: A1 车型 个; A3B2 车型 个; B1 车型 个; A2 车型 个; 4. 曲线行驶: A1A3B1B2 车型 个; A2 车型 个; 5. 直角转弯: A1A3B1B2 车型 个; A2 车型 个; 6. 通过单边桥: A1A3B1B2 车型 个; A2 车型 个; 7. 通过限宽门: A1A3B2 车型 个; A2 车型 个; B1 型 个; 8. 通过连续障碍路: A1A3B2 车型 个; A2 车型 个; B1 车型 个; 9. 起伏路行驶: A1A3B1B2 车型 个; A2 车型 个; 10. 窄路掉头: A1A3B1B2 车型 个; A2 车型 个; 11. 模拟高速公路: 段 米; 12. 模拟连续急弯山区路: 段; 13. 模拟隧道: 段 米; 14. 模拟雨(雾)天湿滑路: 段; 15. 停靠站台: 个; 16. 停靠货台: A2 车型 个; B2 车型 个; 项目衔接处缓冲路段长度$\geq$1.5倍训练车长; 训练场地应压实、平整和硬化; 训练项目名称指引标志设置明显。 □	
--------------------	--	---	--

(五) 场内驾驶训练道路	场内驾驶训练道路硬化符合标准。单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 (不提供 A1A2A3B1B2 等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25m), 圆曲线半径不小于 30m. 双车道宽度宽度不小于 6.5m (不提供 A1A2A3B1B2 等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6m), 圆曲线半径不小于 65m	1. 场内驾驶训练道路水泥或沥青化; ☐ 2. 单车道训练道路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 (不提供 A1A2A3B1B2 等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25m); ☐ 3. 双车道宽度宽度不小于 6.5m (不提 A1A2A3B1B2 等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6m。 ☐	
	除训练项目路段外, 容易发生积雪或冰冻情形的场内道路坡度应不大于 3.5%, 其他地区场内道路坡度应不大于 6%	除训练项目路段外, 容易发生积雪或冰冻情形的场内道路坡度不大于 3.5%, 其他地区场内道路坡度不大于 6%。 ☐	
	训练道路应充分利用地形, 形成多种复杂的路型、路况。并行的训练道路之间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并行的训练道路之间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	
	训练道路应形成多条道路相互联通的循环路线网, 增加路线交叉点和汇合点。应设置符合 CJJ152 要求的十字形、T 字形、环形及模拟道路与铁路交叉口等道路交叉口至少各一个, 也可以设置互通立体交叉	1. 十字形路口个; 2. T 字形路口个; 3. 环形路口个; 4. 模拟道路与铁路交叉口个。	
(六) 交通信号	1. 训练场内应设置符合 GB5768.2 要求的交通标志, 包括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辅助标志等; 2. 训练场内应设置符合 GB5768.3 要求的标志, 包括指示标线、禁止标线和警告标线等。 3. 训练场内应按照 GB14886 的要求设置不少于 2 套交通信号灯。	1. 设置符合要求的交通标志; ☐ 2. 设置符合要求的交通标线; ☐ 3. 交通信号灯 套。	
(七) 停车场	1. 停车位应按照 JGJ100 的要求设计; 2. 停车场应当靠近综合服务区域, 停车场总面积应满足全部训练车辆同时停放的要求; 3. 停车场应压实、平整和硬化。	1. 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 2. 停车位 个。	提供经营性教练场服务填写

(八) 安全条件	1. 教练场应设置封闭设施, 教练场地与办公、教学和生活等区域之间应有隔离设施, 并设有专人看守的通行口。 2. 教练场应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a) 教练场地与场外道路衔接处应具有满足CJJ152 要求的停车视距; b) 教练场内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人行便道; c) 教练场内道路与路侧场地落差超过0.5m 时, 应在道路边缘设置防护设施; d) 教练场内道路转弯、分流路口等处存在可能与车辆发生刚性碰撞的物体前, 应设置有效的消能物体或设施; e) 教练场内应配备照明设施和监控设施、设备。	设置符合要求 ☐	
(九) 道路驾驶培训路线	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活动	道路驾驶培训路线和时间:	

